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浚儀

　　江冠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胡秀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胡秀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債權額比例:吳浚儀2分之1、江冠毅2分之1)，債務清償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10日，於民國114年8月14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胡秀枝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向聲請人吳浚儀、江冠毅借款5,000,000元，約定民國114年11月10日償還，詎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尚欠本金5,000,000元、違約金1,000,000元及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、借據影本、切結書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
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北區	錦村段		216	2,489.00	10000分之10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8376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	5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二層81.96 總面積81.96	陽台8.29 花台4.20	全部
共有部分：錦村段8451建號1,600.0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93						